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建議
及
審核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局宣佈已決議接納以下事宜，全部將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 鄭志強先生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委任許漢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委會、風管會與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之建議；及
- 自鄭先生退任後，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委會成員邱家賜先生為審委會主席。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許先生的委任建議，連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前後寄發予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退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宣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鄭先生」）應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舉行）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鄭先生決定不再膺選連任並將就此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以便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個人事務。於鄭先生退任後，他將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委會」）主席及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風管會」）與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鄺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局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就彼所知認為概無任何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股東」）注意。

董事局謹此機會向鄺先生就其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極大貢獻致以最崇高的敬意和最衷心的感謝。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建議

根據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局建議委任許漢忠先生（「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因鄺先生退任而產生的空缺。許先生的委任建議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獨立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並將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生效（如獲批准）。

於委任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生效後，許先生將擔任審委會、風管會與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許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許漢忠先生，太平紳士，70 歲，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學位。他擁有逾四十年的航空業管理經驗，包括於國泰航空有限公司、香港華民航空公司、港龍航空有限公司及香港機場管理局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

許先生現任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廣州白雲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他亦為第十三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香港飛機租賃和航空融資協會主席及香港總商會理事會成員。

許先生一直積極為社會服務。他曾獲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為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委員(兩屆任期)、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航空發展諮詢委員會成員、職業訓練局理事會成員及香港旅遊發展局成員。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許先生獲香港特區政府行政長官委任為太平紳士。

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委任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許先生訂立一份委任函，據此其任期將自股東周年大會當日開始，為期三年，且他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許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 200,000 港元和出席酬金每次會議 10,000 港元，該金額乃由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及董事局參考其經驗、職務及責任、現行市況、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

許先生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許先生的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予以披露。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許先生的委任建議，連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前後寄發予股東。

董事局很榮幸邀請許先生加入本公司，並極力推薦股東支持其委任的決議案。

審委會組成的變動

自鄺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委會成員邱家賜先生將獲委任為審委會主席。

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A 條

於許先生的委任生效後，本公司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A 條之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應佔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賀徒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賀徒，非執行董事汪先純及周杰，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李方及邱家賜。